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明确定义，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用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春秋航空、公司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春秋航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所述的春秋航空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	指	资产管理机构拟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春秋航空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5-004）
《管理办法》	指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004

敬启者：

本所接受春秋航空的委托，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

赖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春秋航空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01021。
2. 春秋航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20年6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839377X5）。根据该《营业执照》，春秋航空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1558号（乙），法定代表人为王煜，注册资本为91,646.2713万元，营业期限为2004年11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内地至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周边国家的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间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相关的服务业务；市际包车客运；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业务，职工食堂、航空配餐（限分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春秋航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春秋航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及公司的确认，参加对象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参加对象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自筹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借款及法

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春秋航空股票。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依据 2021 年-2024 年度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分四期解锁分配至持有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公司股票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以全部资产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资产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不被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了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并约定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内容。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8.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

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8）其他重要事项等作出了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六条、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2.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董事王煜、王志杰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表决。董事王正华与王煜为父子关系，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独立董事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吸收、保留优秀人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监事会同意《管理办法》。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 2020年12月9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须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春秋航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春秋航空已按照《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颜羽" (Yan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傅扬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扬远" (Fu Yangy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璇" (Zhang Xu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1 月 5 日